

注释本·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新修订版
含司法解释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注释本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5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ISBN 978 - 7 - 5197 - 1654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1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NYIN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麦 锐
责任编辑 麦 锐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26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5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654 - 7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2)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3)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实用范本,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1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立法目的	5
第二条 婚姻制度	6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7
第四条 家庭关系	10
第二章 结婚	11
第五条 结婚自愿	11
第六条 法定婚龄	12
第七条 禁止结婚	12
第八条 结婚登记	13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15
第十条 婚姻无效	16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20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2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3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23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24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25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25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25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29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31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34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35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37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38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39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40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41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42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43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44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45
第四章	离婚	46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46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47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49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50
第三十五条	复婚	51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52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53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54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55
第四十条	补偿	59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60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61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62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62

第四十四条	遗弃	73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73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74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76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77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77
第六章 附则		78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78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12. 25)

第一条	“家庭暴力”的理解	80
第二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理解	80
第三条	不得依倡导性条款起诉	81
第四条	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81
第五条	对同居关系的处理	82
第六条	同居一方死亡的关系处理	82
第七条	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	82
第八条	宣告婚姻无效的阻却事由	83
第九条	调解的适用	84
第十条	“胁迫”的理解及有权请求撤销婚姻的主体	84
第十一条	请求撤销婚姻的程序适用	85
第十二条	除斥期间	85
第十三条	“自始无效”的理解	85
第十四条	收缴结婚证并通知登记机关	86
第十五条	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	86

第十六条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案件中的合法婚姻	
	当事人参诉	86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的理解	86
第十八条	夫妻财产约定的举证责任	87
第十九条	夫妻一方财产不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88
第二十条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理解	88
第二十一条	“抚养费”的理解	88
第二十二条	不因当事人有过错而不准离婚	88
第二十三条	“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判断	89
第二十四条	探望权诉讼的受理	89
第二十五条	探望权的中止行使与恢复行使	89
第二十六条	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	90
第二十七条	“一方生活困难”的理解	90
第二十八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91
第二十九条	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及以离婚为前提	91
第三十条	损害赔偿请求的提出时间	92
第三十一条	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	93
第三十二条	探望权的强制执行	93
第三十三条	法律适用	94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时间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7.2.20 修正)

第一条	解除同居关系案件的受理	95
第二条	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不许撤诉	96
第三条	离婚案件中有婚姻无效情形的处理	96
第四条	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96

第五条	一方或双方死亡的婚姻无效案件受理	97
第六条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当事人	97
第七条	离婚和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关系	97
第八条	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	97
第九条	对协议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处理	98
第十条	彩礼返还请求的处理	98
第十一条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范围	99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收益”的理解	100
第十三条	军人各项所得费用中的个人财产	100
第十四条	军人各项所得费用中的夫妻共同财产	100
第十五条	有偿证券等的分割处理	101
第十六条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 公司的出资额的处理	102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的 出资的转让处理	103
第十八条	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的处理	103
第十九条	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 房屋的性质	104
第二十条	对争议房屋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的 处理	104
第二十一条	离婚时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的 处理	104
第二十二条	父母出资购置房屋的性质	105
第二十三条	婚前债务的处理	105
第二十四条	婚内债务的处理	106
第二十五条	财产分割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107
第二十六条	一方死亡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107
第二十七条	协议离婚后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处理	108

第二十八条	申请保全措施的担保数额确定	108
第二十九条	施行时间与法律适用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第一条	非法定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及婚姻登记 程序存在瑕疵的处理	110
第二条	亲子关系确认的举证责任	111
第三条	婚内抚养费的请求支付	112
第四条	婚内分割共同财产	112
第五条	一方个人财产婚后收益的归属	113
第六条	夫妻之间房产赠与的撤销	113
第七条	婚后由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的归属	114
第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严重损害其 权益时的救济途径	115
第九条	与生育相关纠纷的处理	116
第十条	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的归属	116
第十一条	一方擅自出售夫妻共同共有的房屋的 效力	117
第十二条	婚内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以一方父母 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归属与处理	118
第十三条	离婚时养老保险金的分割	118
第十四条	协议离婚未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119
第十五条	离婚时正在继承的遗产的分割	120
第十六条	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活动的 性质	120
第十七条	双方过错不得要求损害赔偿	120

第十八条	离婚后尚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20
第十九条	以本解释为准·····	120

附 录 一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3.15)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2012.10.26 修正) ·····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2017.11.4 修正)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2005.8.28 修正) ·····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4.24 修正) ·····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9.8) ·····	172
全国妇联、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2017.3.17) ·····	179
最高人民法院等15部门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2017.7.19) ·····	185

二、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	191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3.29) ·····	195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2015.12.8) ·····	198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1.23) ·····	213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2012.8.8) ·····	217

三、离婚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226

四、收养、寄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229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23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 236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3.12.17) 240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9.24) 243

五、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254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260

六、人身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12.27)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

批复(2016.7.11)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3.8)	276

附 录 二

夫妻婚前财产协议书	279
夫妻婚后财产协议书	280
离婚协议书	281
民事起诉状(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用)	282
民事上诉状(当事人提起上诉用)	284
申请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286
申请书(申请撤销/变更/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适用提要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定婚龄。198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在2001年的修改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婚

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例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1)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经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2)关于探望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望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望权。(3)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我国老龄问题正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例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2001年12

月24日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针对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程序性和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解释,包括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及法律后果、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资格、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等问题。

此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25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主要针对彩礼应否返还、夫妻债务处理、住房公积金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款项的认定、军人的复员费及自主择业费的处理等问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

200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案件中相对集中反映的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启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的起草工作。经过充分论证,特别是在广泛征求、认真汇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婚姻法解释(三)》并于2011年8月9日公布。《婚姻法解释(三)》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作出了解释。